

#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股东、董事邹骏宇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因其资产规划需要，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信捷电气”）股东、董事邹骏宇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2,811,200 股公司股份给由上海思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思颯”）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思颯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思源 1 号”）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%。

● 相关主体已以书面协议方式确认，上述思源 1 号为邹骏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

●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、董事邹骏宇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，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 一、计划概述

公司收到公司股东、董事邹骏宇先生的通知，因其资产规划需要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2,811,200 股给由上海思颯管理的思颯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即转让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邹骏宇先生已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确认思源 1 号为邹骏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

本计划实施前，公司股东、董事邹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,730,9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.61%，其一致行动人思源 1 号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计划实施后，公司股东、董事邹骏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思源 1 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。

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、董事邹骏宇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，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 二、计划主要内容

1、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：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，该部分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。

2、转让原因：公司股东、董事邹骏宇先生个人资产规划需要。

3、转让方式：大宗交易。

4、转让价格：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5、拟转让期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（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6、拟转让数量及比例：拟转让不超过 2,811,200 股，即转让不超过目前股份总数的 2%。

## 三、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邹骏宇

乙方：思颯投资思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（甲方、乙方合成“各方”，单称“一方”。乙方为私募证券投资，管理人为“上海思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）

### （一）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

1、乙方承诺在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各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，乙方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，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，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。

2、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，乙方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、提案

权、提名权、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，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。

#### （二）股份变动的一致行动

1、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，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方能进行。

2、甲乙双方承诺，因甲方持股和乙方持股合并适用《减持新规》等规则，未来如有股份增减持行为，需严格遵守增减持规定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## （三）信息披露的一致行动

1、甲乙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，股份应合并进行信息披露。

2、甲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统一进行甲乙方的信息披露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邹骏宇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，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事件、数量、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，相关主题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。

2、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、董事邹骏宇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，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邹骏宇先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

2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5日